

華僑協會總會僑生、港澳生獎助學金核發要點

第一條	華僑協會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品學兼優及幫助清寒勤奮之在學僑生、港澳生，特訂定華僑協會總會僑生、港澳生獎助學金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就學之學士班學生。
第三條	獎學金申請要件： 一、上學年度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 二、本學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或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第四條	助學金申請要件： 一、家境清寒或經濟來源中斷。 二、上一學年度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及操行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 三、本學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或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第五條	獎助學金金額： 一、獎學金五十名，每名新台幣貳萬元；各校分配名額另訂之。 二、助學金五十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各校分配名額另訂之。
第六條	每年辦理核發獎助學金乙次，申請日期自當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送請學校函轉本會： 一、申請表（如附表）乙份。 二、上學年度學業、操行成績證明書。 三、僑生：護照及僑居證件影本乙份；港澳生：港澳護照及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件影本乙份。 四、申請助學金應提清寒證明書乙份（由就讀學校或我國駐境外相關單位、保薦單位）。
第八條	獎助學金之獲獎人名單，由審查小組核定。審查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八人，由理事長遴選經提請常務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
第九條	獎助學金核定名單由本會函告學校轉知受領人親自參加頒發典禮；若因特殊事故經本會同意者，應於頒發之日起兩個月內領取完畢，逾期視同放棄。
第十條	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